

证券代码：830865

证券简称：南菱汽车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9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终止挂牌后适用新的<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关于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上述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于目前正在进行终止挂牌事项的沟通工作，公司董事会决定另行通知审议上述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的届次和召开时间。

鉴于公司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了更好地保护异议股东(包括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利益，确保所有异议股东能够受到公平对待，公司实际

控制人马春欣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出具了关于回购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具体如下：

## 一、 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条件

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一)在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载明的信息为准)；
- (二)未出席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或出席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
- (三)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送达书面回购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份；
- (四)未损害公司利益；
- (五)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六)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该限制交易情形不包括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限售及股东自愿作出限售承诺的情形。

## 二、 回购措施

### (一) 回购方

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春欣或其指定的主体。

### (二) 回购价格

- (1) 异议股东在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后买入的

## 股份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以下简称“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并披露相关公告。

对于在知悉公司存在终止挂牌可能性的情况下仍然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回购方不承担保本义务，回购方承诺原则上按公司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最近 30 个交易日（2019 年 4 月 19 日起向前计算，含当日）收盘价的算数平均值（即 3.69 元/股）进行回购。

### (2) 异议股东在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前已持有的股份

异议股东在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披露前已持有的股份，回购方承诺按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进行回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具体回购方式、回购时间由回购方与异议股东双方协商。

## 三、 回购申请的有效期

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的有效期为自公司审议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的决议公告披露之日（不含）起 15 个自然日。

异议股东应当在此期限内（以快递发出时间为准）以书面形式通过顺丰快递方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并同时全部股份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至 [nanling@nanling.com.cn](mailto:nanling@nanling.com.cn)。

股份回购申请包括：

- 1、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填写需清晰、完整）；
- 2、股东有效证件复印件；
- 3、股东有效联系方式；
- 4、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交易的完整的证券账户交易对账单（需加盖证券账户托管券商营业部公章（必须）；
- 5、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有）等必要信息。

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股票回购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 四、 履行回购时间

回购方将在收悉回购申请后尽快安排回购事宜，最晚在终止挂牌之日起36个月内完成全部股份回购事项。

#### 五、 争议解决机制

凡因本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本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终止挂牌事项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梁女士

联系电话：020-28806776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大道北 1399 号

邮政编码：510440

电子邮箱：[nanling@nanling.com.cn](mailto:nanling@nanling.com.cn)

鉴于公司本次拟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股转系统审批，故关于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